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就拟提交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中证天通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同意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耕、张武、顾维军

2021 年 4 月 22 日